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科龙

公告编号：2016-050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在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公司谨定于 2017 年 1 月 9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说明：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召开本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3：00 起

2、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1 月 8 日-2017 年 1 月 9 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 年 1 月 9 日 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 年 1 月 8 日 15:00—2017 年 1 月 9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本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公司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投票规则：本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股权登记日：2016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五）

（六）出席对象：

1、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五）营业时间结束时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的本公司

股份持有人或其授权人，若填妥并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或之前（上午 8：30—11：00，下午 1：30—4：30）交回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确认回执（请见附件一），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专业人士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港路 8 号本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以普通决议案方式审议如下事项：

（一）批准本公司与海信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签订的《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及有关年度上限；

（二）批准本公司与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签订的《业务框架协议（一）》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及有关年度上限；

（三）批准本公司与海信（香港）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签订的《代理融资采购框架协议》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及有关年度上限；

（四）批准《关于本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五）批准选举马金泉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马金泉先生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本次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上述议案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在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第九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关于签署〈代理融资采购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以及《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1、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内资股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内资股个人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亦可以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2、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H 股股东，除应当在 2016 年 12 月 19 日或之前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确认回执交回本公司外（回复方式可采用来人、邮递或者传真），还必须

将其转让文件及有关股票凭证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下午四时三十分）或以前，送交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亦可以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6 年 12 月 19 日或之前（上午 8:30—11:00, 下午 1:30—4:3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港路 8 号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528303 传真：（0757）28361055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亦可以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21

2、投票简称：科龙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的“议案编码”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 1	批准本公司与海信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签订的《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及有关年度上限	1.00
议案 2	批准本公司与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签订的《业务框架协议（一）》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及有关年度上限。	2.00
议案 3	批准本公司与海信（香港）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签订的《代理融资采购框架协议》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及有关年度上限。	3.00
议案 4	批准《关于本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4.00
议案 5	批准选举马金泉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决定	5.00

	其薪酬标准。	
--	--------	--

(2)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7 年 1 月 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7 年 1 月 8 日 15:00-2017 年 1 月 9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它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7) 28362570 传真：(0757) 28361055

联系人：夏峰 黄倩梅

(二) 会议费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往返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三) 网络投票期间，如出现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影响的情况，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的进行。

六、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9 日

附件一：确认回执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Hisense kelon electr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根据本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有关规定，所有欲参加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本公司股东，需填写以下确认表：

姓名：_____ 持股情况：_____ 股
身份证号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股东签名：_____

附注：

1. 2016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境内外股东（包括在 2016 年 12 月 9 日或之前已成功递交经核实股东过户申请文件的境外股东）。由 2016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六）起至 2017 年 1 月 9 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两日），公司将暂停办理 H 股股东过户登记手续。

2. 请用正楷填写此确认表，此表可复印使用。

3. 请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4. 请提供可证明阁下持股情况的文件副本。

5. 此表可采用来人、来函或传真的形式，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或之前送达本公司。

6. (1) 如此表采用来人或来函形式，请递送至下述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港路 8 号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邮政编码：528303

(2) 如此表采用传真形式，请传至：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传真号码：86-757-28361055

附件二：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按如下意思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相关文件：

序号	普通决议案	表 决 意 见
1	批准本公司与海信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签订的《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以及在 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及有关年度上限。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2	批准本公司与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签订的《业务框架协议(一)》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 行的持续关联交易及有关年度上限。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3	批准本公司与海信(香港)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签订 的《代理融资采购框架协议》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持 续关联交易及有关年度上限。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4	批准《关于本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5	批准选举马金泉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